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持有公司股份 48,9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1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9 名,持有公司股份 58,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持有公司股份 48,985,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5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4 回购期限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4.272%;反对 5,7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7.753%;反对 5,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73%;反对 5,1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4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8.785%;反对 5,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830%;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二)逐项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1.04 回购期限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4.272%;反对 5,7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7.753%;反对 5,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6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3,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73%;反对 5,1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4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8.785%;反对 5,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830%;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8,985,633 股,同意 2,097,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3%;反对 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46,887,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6.583%;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032%;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385%。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的各项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未获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议案(一)未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腾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叶沛瑶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9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 1.0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议案 1.02《回购股份的种类》。

议案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议案 1.04《回购期限》。

议案 1.05《本次回购的价格》。

议案 1.0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议案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85,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1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40.1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47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2,307 股的 0.047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审议不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2、审议不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3、审议不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4、审议不通过《回购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5、审议不通过《本次回购的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21%;反对 5,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7527%;反对 5,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9%;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6、审议不通过《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3%;反对 5,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7849%;反对 5,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298%;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议案 1.07、审议不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9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46,8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582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2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38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叶沛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8.26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19.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932,187	3.22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63,087	1.86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91,400	0.90
6	岳勇	10,765,241	0.81
7	邓颖忠	6,752,811	0.51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2 号	6,224,600	0.47
9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6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5,300,000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9.11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932,187	3.31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63,087	1.92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91,400	0.9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2 号	6,224,600	0.48
7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7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5,300,000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6,398	0.3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7,489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新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向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及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三烨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755XY2023040806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755XY2023040806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前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烨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三烨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09-13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8-1 栋三层

3、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生产。

5、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纾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13	27.54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8.44	23.4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1.08	49.00
合计	2,124.65	100.00

6、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72.78	5,778.61
负债总额	5,876.10	3,339.29
应收款项总额	2,939.71	2,710.73
净资产	-103.31	2,439.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781.79	6,699.38
营业利润	128.94	743.59
净利润	128.94	7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2	-465.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综合授信及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三烨科技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汇率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授信期间:12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三烨科技经营需要和招商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3、授信内容: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4、借款利率、借款用途: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三烨科技基于《授信协议》,与招商银行同步签订保函业务相关《担保合作协议》、信用证业务相关《信用证开证协议》及银行承兑业务相关《银承合作协议》。三烨科技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业务。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

5、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三烨科技股东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阡陌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三烨科技的《授信协议》承担与公司相同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 万元;已实际实施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6,300 万元,已实际实施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2,000 万元,该等关联方担保系因对外投资事项被动形成。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信用证开证协议》;

3、《担保合作协议》;

4、《银承合作协议》;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代表股份 5,700,155,35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9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5,298,369,213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股份 401,786,141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1 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余志良、陶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余志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00,155,354	5,688,823,908	99.8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余志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390,896,995 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11%。

1.02 选举陶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00,155,354	5,688,772,916	99.8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陶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 390,602,003 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84%。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00,155,354	5,700,101,290	99.9991